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俊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偵字第17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欽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分別判決有期徒刑確定，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即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被告所犯上開案件，除毒品案件外，其餘案件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為同一罪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訓，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且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倘予以加重最低本刑將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故爰就本案

0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
03 科，仍不知悔改，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04 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5 行之態度，及其所竊取之機車及鑰匙已由告訴人吳俊欽領
06 回，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
07 值、所得利益、所生損害，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8 度、職業為工、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竊得之
12 機車1輛(含鑰匙1支)，已返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1紙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第2項，逕
15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吳育嫻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7883號

07 被 告 吳俊欽 0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里○○街000號
09 （臺中○○○○○○○○○○）
10 居彰化縣○○鄉○○村○○路000巷
11 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吳俊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7 3年8月3日14時30分許，在彰化縣00鄉00村00堤防處旁，見
18 劉志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機
19 車鑰匙未取下，趁四周末有人注意之際，以該機車鑰匙啟動
20 機車而竊取之，得手後供作代步工具使用。嗣劉志雄發現遭
21 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並尋獲上揭機車1輛、機
22 車鑰匙1支（均已發還）。

23 二、案經劉志雄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一)被告吳俊欽之自白，(二)告訴人劉志雄之指訴，(三)贓
26 物認領保管單、查獲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等在卷可
27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前因竊
29 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
30 月、7月（2次）、6月、4月、5月（3次）、7月（4次）、7

01 月、8月、7月（2次）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
02 定，於112年1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本署刑案資
03 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4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
05 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請依刑
06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余建國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康綺雯